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6期  
(总第17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何志猛 马国伟 刘 坤  
张 永 张之成 李智才  
杨芳亮 黎晓葛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经营收益权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 (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名单的通知 ..... (2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政务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7)

## 目 录

---

###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陈礼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3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高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 (38)

### 大事记

楚雄州 2025 年 5 月—6 月大事记 ..... (39)

编印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5年6月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规〔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彻执行。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楚雄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展林地经营权权能，引导林地经营权流转，规范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权益，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林业多元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是指，除林地所有权之外，从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拓展权能分置出来的经营收益权，包含林下经济、经济林、林业碳汇、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非木材生产经营活

动获得相应收益和入股、托管、合作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经营获得收益的权利。允许依法开展国有林地经营收益权登记。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是指，林业经营收益权人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符合条件的，由县市人民政府颁发收益权证的行为。

**第三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自愿的原则。收益权登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和社会利益，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性质。

**第四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是林业经营主体获得经营收益的权利凭证。经营主体可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流转交易、

质押贷款、项目申报、示范评审和林业资产证明等事项。

##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五条** 依法开展以下类型林业经营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收益权登记：

(一) 发展中(彝)药材、食(药)用菌、经济林、蔬菜、花卉、饲草等林下种植经营的；

(二) 发展猪、牛、羊、鸡、鸭、鹅、蜂等林下生态养殖经营的；

(三) 采集野果、野菜、野生菌等林下产品经营的；

(四) 林业碳汇开发经营的；

(五) 森林旅游经营的；

(六) 森林康养经营的；

(七)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收益量化到户的；

(八) 受托管理经营林权的；

(九) 合作经营林权的。

**第六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不影响关联该林地原林权证或颁发的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得因颁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而收回或注销原证。多个宗地或单元连片的，可进行连片登记；同一林地同一经营主体多种经营，经营内容登记进行叠加，只颁发一次经营收益权证。

**第七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证：

(一) 林地未颁发林权证、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二) 林地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三) 林地已抵押且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的，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四) 林地被司法、公安等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开展林业经营活动的。

**第八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 所在林地的地名(含小地名)、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宗地图、森林类别、林地类型、林种(亚林种)、面积、主要树种、树龄、林木蓄积量或株数等；

(二) 权利主体、登记类型、经营内容、权属来源、权利期限、经营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 备注栏，主要记载林地经营收益权利被限制、应提示事项；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权利期限以合同载明的期限为准，不得超过权属来源证书的权利期限。

##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申请人向林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登记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予以退回，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二) 现场核实。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

林业经营状况的真实性、经营范围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包括小地名、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宗地图、林地面积、林木蓄积量或株数、权源依据、林业经营状况、是否有纠纷等基本情况，由专业技术人员当场填写现地调查登记表，并由参与现地核实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三)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连同现地调查登记表报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四) 公示。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符合颁证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内容等在当地村(居)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

(五) 登记造册。经公示无异议的，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登记造册，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六) 颁证。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颁证的，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填制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加盖县市人民政府公章后发放给申请人。

(七) 立卷归档。林业经营收益权申请登记材料、现地调查登记表、登记审批表、公示材料、各级人民政府和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材料等与林业经营收益权颁证有关的重要材料，应当及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档案机关妥善保管，并在登记机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含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程序及所需材料目

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登记经营方式为承包、租赁、合作、托管、入股(股份)等类型，经营内容登记具体经营的品种、业态等。

**第十一条** 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登记申请表。

(二)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以合作社(或共同体)名义申请的，需要提供集体研究决议。

(三) 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承包、租赁、合作、托管、入股(股份)等合同或协议。

(四) 林权权属证明。林权证、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五) 在国有林地上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的，应当按照国有林场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材料，包括国有林权属证明、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批文、合同等。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 权利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二) 经营内容、经营类型、经营范围等状况变更的；

(三) 收益权期限发生变化的；

(四) 其他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转移登记：

(一) 互换、赠与、转让收益权的；

(二) 以收益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三) 收益权的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四) 继承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五)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六)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七) 其他权利转移情形。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注销登记：

(一) 承包、租赁、合作、托管等合同已终止的；

(二) 收益权所在林地被征占用等原因导致收益权灭失的；

(三) 权利人自愿放弃收益权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表；

(二)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原件；

(三) 发生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所列情形的有关证明文件。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

当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林权流转审核、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推送共享、权利关联，防止一证多卖、一证多押。

**第十七条** 经营内容发生变化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确保经营收益权证载明信息的准确性。对因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造成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由持证人承担。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应当依法撤销登记，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 登记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发证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发证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的林下经济经营收益权证继续有效。

#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

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州、县市财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 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四) 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五) 监督、指导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六) 根据需要，委托或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州、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监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 根据规定权限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 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 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 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二) 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 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 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 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 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

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经过集体决策，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应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公务用车或办公用房的，按照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购置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接受资产调剂、捐赠方式配置资产的，在做好相关账务处理的同时，应当将新增资产直接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入账。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应当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权属证件的收集、整理工作，资产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

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对外使用的审批程序及权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涉及环保安全的报

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十条** 因机构改革撤并、体制上收或下划等原因，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的资产或国有股权进行调拨（划转）的，经涉及资产调拨（划转）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商同意后报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上级部门或本级政府的决定等相关依据进行批复。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一次性报废资产原值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核销单笔货币性资产损失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二）资产原值在 200 万元以内（含

20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三)资产原值大于200万元,但在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的,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四)资产原值大于2000万元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资产评估、清查和纠纷调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四)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五)合并、分立、清算;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七)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政府部门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主体包括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财政或者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需要评估资产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的资产清查;

(二)进行重大改革,包括分立、合并、撤销、整体或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除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的资产清查外, 单位应当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和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后, 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具体规定依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单位之间以及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的国有产权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申请处理, 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与其他非国有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国有产权纠纷, 由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 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经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意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

主管部门, 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 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县市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 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 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 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四条** 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五条** 州、县市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逐步实现与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系统对接。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加强数

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州、县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州、县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州、县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县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可由同级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并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级政府授权其他机构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规〔2021〕3号）同时废止。

# 解读《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一、出台背景及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以下简称《省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原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楚政规〔2021〕3号））经3年多的施行，需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益，为此，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共有十章53条，包括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处置管理；资产评估、清查和纠纷调处；收益管理；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是明确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原则等内容；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责”。共5条，主要明确政府、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产权

单位的各自职责；第三章“资产配置”。共6条，主要明确资产配置的内容及规范；第四章“资产使用”。共8条，主要明确规范资产使用的环节管理；第五章“处置管理”。共6条，主要明确规范资产处置管理的要求及审批权限；第六章“收益管理”。共4条，主要是对资产管理收益环节进行明确规范；第七章“资产评估、清查和纠纷调处”。共6条，主要是对管理资产涉及评估、清查和产权纠纷时提出原则性要求；第八章“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共4条，主要是对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明确规范要求；第九章“监督管理”。共4条，主要明确规范各级、各部门的监督管理；第十章“附则”。共4条，是明确县市级以下管理办法制定权、实施启动时间及废止老办法等内容。

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四）（五）为“（三）资产原值大于200万元，但在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的，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四）资产原值大于1000万元，但在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的，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五）资产原值大于5000万元的，由财政或机关事

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再报同级党委同意。”修订为：“（三）资产原值大于200万元，但在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的，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四）资产原值大于2000万元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

审议。”。

### 三、施行时间

修订的《管理办法》颁布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原《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规〔2021〕3号）同时废止。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政府 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5〕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楚雄州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支持我州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2 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23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云政发〔2024〕3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州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构建“引导基金+产业母基金+产业子基金”政府投资基金体系，转变政府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金融和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政府

投资基金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改补为投、无偿变有偿、分散变集中，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及运营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基金高效有序运行，推动我州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从2025年起，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州财政局每年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不低于30%的比例转变投入方式，用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力争5年内构建50亿元以上规模的基金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规模不低于100亿元。

## 二、构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

(一) 持续做大引导基金规模。由州财政局负责，以州金控公司已经发起设立并运作管理的楚雄州金财绿色产业基金为基础，每年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注资州金控公司，再由州金控公司根据基金投资需要实缴至引导基金，持续做大引导基金规模，不断增强引导基金的出资能力和引导能力。引导基金认缴规模6亿元，首期实缴到位1.5亿元。

(二) 科学设立产业母基金。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以项目储备为前提，充分研究设立基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牵头制定基金设立方案，并会同州财政局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州级行业主管部门须指定一家州属国有企业作为出资人代表，并会同州财政局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规定分期注资，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导基金按照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基金设立方案出资产业母基金。

(三) 鼓励设立产业子基金。为增强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针对性、灵活性，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由产业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项目储备情况，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或其他基金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并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报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

(四) 明确基金投资定位。政府投资基金需聚焦全州发展战略、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进行投资，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基金主要对全州政府投资基金起统筹引导作用，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经州人民政府审批最多可延长2年。产业母基金和产业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创业投资类、重点产业类、特定类，并实施分类管理。

创业投资类：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氢能等新领域、新赛道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打造，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

重点产业类：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先进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重点领域，聚焦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产业竞争力，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2年。

特定类：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一事一议”设立基金，开展特定投资。

（五）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政府投资基金采用认缴制，政府出资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设立方案、基金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分期实缴到位，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效用。2025年起，引导基金原则上只投资产业母基金，不再直接投资项目，对单支产业母基金的出资不超过引导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且原则上不超过产业母基金认缴规模的25%。产业母基金经州人民政府审批可直接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可新设子基金、参股存量基金，对产业子基金出资比例：创业投资类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重点产业类不超过50%，特定类基金及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产业子基金须引入社会资金，并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基金，防止多层嵌套影响基金设立目标。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其认缴规模的20%，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控股，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产业母基金和产业子基金需优先投资州内企业和项目，基金存续期内，对州内企业和项目的投资原则不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金额的2倍。

（六）积极争取上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通过邀请国家和省级基金出资参股我州政府投资基金、我州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参股国家和省级基金再返投我州项目、邀请国家和省级基金与我州政府投资基金一起联合投资我州项目或由上级基金直接投

资我州项目等方式，全力争取上级基金对我州产业发展的支持。力争省级设有产业母基金的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落地1个政府性投资基金项目。

（七）强化基金投资联动。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银行、保险、担保、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产业资本形成合力，建立“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投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 四、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八）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基金“募投管退”、产业资源导入等维度择优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引导基金管理人由州财政局指导、监督州金控公司择优选定。母基金管理机构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州属国有企业或开展市场化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母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遴选。基金管理机构须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登记，并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募资能力、投研能力、出资实力和管理经验。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共同商议确定。引导基金和母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的年管理费不超过1%；子基金中政府实缴出资的年管理费不超过2%，创业投资类基金可提高至3%。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额，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完善基金退出机制。积极探索

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路径，包括基金份额转让、并购、境内/境外 IPO 上市后股票减持、股东及管理层回购、股权协议转让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退出方式等。健全政府出资提前退出机制，明确提前退出条件和程序。

(十) 加强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审计检查、考核评价等外部监管制度，明确基金日常运作和风险管理等程序，防范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管理机构要加强基金穿透监管，密切跟踪基金财务状况，切实做到科学管理、防控风险、安全运营。

(十一) 建立基金约束激励机制。根据基金定位投向的不同，分类建立科学合理、覆盖基金全生命周期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引导作用和政策效果、基金日常运营规范、投后管理、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等。不以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的盈亏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改进管理、调整出资、优化投资方向以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机制，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30% 的投资损失容忍率，创业投资类及特定类基金经审批可适当放宽。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放宽后不超过 60%，投资种子期企业可经审批另行约定，切实营造“履职尽责、愿投敢投”的基金投资环境。对弄虚作假骗取出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强化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工作

(十二) 充分挖掘基金投资项目。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基金投资、项目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在基金运作中的关键作用，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根据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推动基金与项目有机衔接，积极挖掘符合基金投资的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做到储备一批、培育一批、争取一批、落地一批，同时切实做好基金投资指引，确保我州政府投资基金设得起来、投得出去。

(十三) 加大基金投资项目培育力度。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调整职能定位，尽快把扶持产业发展的方式由“组织项目申报补助资金”转换到“组织项目争取基金投资”上来。同时，引导企业转变融资模式，逐步由“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转换到“银行贷款与股权融资并重”上来，由“主要依靠间接融资”转换到“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重”上来，指导企业健全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基金投资要求。

(十四) 强化基金投资项目引进工作。紧扣我州资源禀赋及重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优质高效项目，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大基金投资项目引进工作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支持我州产业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基金投资项目引荐活动，力争引进落地基金投资项目不少于 1 个。

(十五) 发挥国有企业吸引基金投资优势。鼓励支持州、县市国有企业对标基金

市场化投资要求加快实体化改革转型，借助基金投资优势，加快打造一批既能引领我州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又符合基金市场化投资条件的国有企业，实现“强产业”与“强国企”双赢。州属国有企业要有效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对外合作联系力度，并以战略引投、联合投资等方式积极引进各类资本落地楚雄。各州属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基金投资项目引荐活动，力争引进落地基金投资项目不少于1个。

## 六、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联系金融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州财政局领导任副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基金工作。

(十七) 压实主体责任。州财政局负责会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将产业类专项资金按规定比例转变投入方式，用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州金控公司做好引导基金的设立及管理。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产业基金发起设立及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行业产业基金的发起设立、运营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做好本行业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培育、挖掘和打造，确保本行

业产业基金设得起来、募得进来、投得出去；负责向上申报优质投资项目，积极争取本行业上级产业基金对我州的投资支持；负责做好本行业产业基金的风险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内争取到位的上级基金可纳入向上争资统计认定，并在“大比拼”考核中据实加分。各州属企业年度内引进基金投资情况，将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予以适当加分。

(十八) 强化联动协作。州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协同，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生态，在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办公场所、项目落地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州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制度体系。州审计局要适时组织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州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各部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九) 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基金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引导全州各级干部重视政府投资基金工作，掌握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通过人才引进和选派交流、挂职、培训等方式，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金专业队伍。鼓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与国家级基金、省级基金和头部投资机构加强合作，与行业专家、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等形成合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我州产业高质量发展。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挂牌督办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州32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次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

改工作务必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单位组织完成自查初验后，报州级复查验收责任单位组织复查验收，出具复查验收结论，同时报州安委办备案。对复查验收通过的，由州安委办提请州人民政府摘牌销号。州政府督查室、州安委办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验收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督办 责任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复查验收 责任单位
1	非煤 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楚雄市甬江建材有限公司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市 境内	楚雄市甬江 建材有限公司	罗文敏	楚雄市 人民政府	楚雄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2	非煤 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昆明恒生铜业有限公司禄丰分公司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禄丰市 境内	昆明恒生 铜业有限公司 禄丰分公司	王国建	禄丰市 人民政府	禄丰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3	非煤 矿山	尾矿库 安全隐患	禄丰鑫宇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2025 年汛前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禄丰市 境内	禄丰鑫宇矿产 有限责任公司	茅予杰	禄丰市 人民政府	禄丰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4	非煤 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牟定县星鑫建材有限公司堆料场外平台至泥浆池台阶过高,边坡底部未支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牟定县 境内	牟定县星鑫 建材有限公司	丁星华	牟定县 人民政府	牟定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5	非煤 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南华县大冲石场采场第五台阶未按设施设计要求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南华县 境内	南华县 大冲石场	高建华	南华县 人民政府	南华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6	非煤 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武定高钛渣厂马豆沟钛矿矿坑现状未按照自上而下顺序开采,采场 1965M 以下台阶均未及时规范帮带,1955M 以下多台阶同时采矿,1885M 水平多点掏底开采;采场西帮超设计范围(7#-17#)范围采矿,且局部终了台阶高度大于设计终了台阶高度(10M),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武定县 境内	云南新立有色 金属有限公司 武定高钛渣厂 马豆沟钛矿	李建军	武定县 人民政府	武定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督办 责任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复查验收 责任单位
7	非煤 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隐患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武定高钛渣厂马豆沟钛矿现场 1955M 以下局部生产台阶高度达 30M, 台阶坡面角约为 65°, 超设计工作台阶高度(10M)和台阶坡面角(35°), 工作台阶宽度不足,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值,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武定县 境内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武定高钛渣厂 马豆沟钛矿	李建军	武定县 人民政府	武定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8	危险 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安全隐患	双柏阔加油站站长郭 XX、安全员王 XX 均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双柏县 境内	双柏阔鑫 加油站	曾友珍	双柏县 人民政府	双柏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9	危险 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安全隐患	永仁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输送管道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永仁县 境内	永仁华油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吴海波	永仁县 人民政府	永仁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10	烟花 爆竹	烟花爆竹 安全隐患	姚安县烟花爆竹仓库地面出现裂纹、沉降现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姚安县 境内	姚安县佳辰 烟花爆竹 销售有限公司	胡明红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11	工贸	工贸 安全隐患	元谋县金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大脱硫池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元谋县 境内	元谋县金蓬 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郑四方	元谋县 人民政府	元谋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12	工贸	工贸 安全隐患	元谋亚鑫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电焊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元谋县 境内	元谋亚鑫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刘德勇	元谋县 人民政府	元谋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应急 管理局
13	电力	电力 安全隐患	姚安县 10kV 大龙口线 49 号杆移动公司私自挂光纤, 导致电杆受力倾斜严重, 可能导致倒杆断线风险,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姚安县 境内	楚雄姚安供电局 中国移动 姚安分公司	马继伟 周荣华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发展 改革委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督办 责任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复查验收 责任单位
14	水利	水库运行 安全隐患	元谋县挨小河水库左岸进库公路山体剥落，堵塞排水沟、抢险道路，危及启闭室运行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元谋县 境内	元谋县挨小河 水库管理所	闻益	元谋县 人民政府	元谋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水务局
15	水利	水库运行 安全隐患	姚安县官屯镇洋派水库东闸防浪墙右岸内边墙横向倾斜裂缝长度11米，裂缝0.5厘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姚安县	姚安县 水务局	周吉才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水务局
16	消防	火灾隐患	大姚县快乐教育幼儿园教学楼第四层设置儿童活动室，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大姚县 境内	大姚县快乐 教育幼儿园	杨亚琴	大姚县 人民政府	大姚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消防 救援局
17	消防	火灾隐患	永仁城东博源幼儿园教学楼第四层设置儿童用房，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永仁县 城境内	永仁城东 博源幼儿园	施建忠	永仁县 人民政府	永仁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消防 救援局
18	城镇 燃气	城镇燃气 安全隐患	姚安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厂站储罐、气化装置、卸车区域内未设置低温检测报警装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姚安县 境内	姚安县华燃 天然气有限公司	胡燕芬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姚安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19	建筑 施工	建筑施工 安全隐患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华珍稀野生菌乡村振兴项目，施工升降机未办理使用登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南华县 境内	陕西正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王督	南华县 人民政府	南华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20	建筑 施工	建筑施工 安全隐患	云南帅磊建设有限公司云上阳光康养地产项目(二期)，二号塔吊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永仁县 境内	云南帅磊建设 有限公司	吴泽华	永仁县 人民政府	永仁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
21	道路 交通	道路隐患点 段安全隐患	G227 双新线 K2976+750-K2976+950 路段边坡土石破碎松散，多次发生坍塌，影响行车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双柏县 境内	双柏公路分局	吴显刚	双柏县 人民政府	双柏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楚雄 公路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隐患名称(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督办责任单位	督办责任人	复查验收责任单位
22	道路交通	道路隐患点段安全隐患	G227 双新线 K2980+800-K2980+985 路段边坡土石破碎松散,多次发生坍塌,影响行车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双柏县境内	双柏公路分局	吴显刚	双柏县人民政府	双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楚雄公路局
23	道路交通	道路隐患点段安全隐患	G357 玉双线 K2888+530-K2888+658 路段路侧临水,雨季汛期水深超 1.5 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双柏县境内	楚雄公路局	赵其林	双柏县人民政府	双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楚雄公路局
24	道路交通	道路隐患点段安全隐患	东南绕城连接线与东升路交叉路口(平交路口),年底即将通车后无红绿灯控制,无标志标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市境内	楚雄苍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支明金	楚雄市人民政府	楚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公安局
25	道路交通	道路隐患点段安全隐患	东南绕城高速联络线与楚双公路交叉口(S218k9+500M 处),年底即将通车后无红绿灯控制,无标志标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市境内	楚雄苍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支明金	楚雄市人民政府	楚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公安局
26	道路交通	道路隐患点段安全隐患	东南绕城高速联络线与张勐线交叉路口(G227 线 K2908+800M 处),年底即将通车后无红绿灯控制,无标志标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市境内	楚雄苍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支明金	楚雄市人民政府	楚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公安局
27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安全隐患	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89 辆公交车未安装驾驶员防护隔离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市境内	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张云	楚雄市人民政府	楚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交通运输局
28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云南晟渝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一台正在使用的电梯(型号:GSF/MRL,出厂编号:1-1608085)未经监督检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永仁县境内	云南晟渝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陈祖发	永仁县人民政府	永仁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市场监管局
29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南华县城东郊至云南楚雄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在用压力管道 3.3KM(介质:天然气)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南华县境内	南华昆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开洋 彭剑武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督办 责任单位	督办 责任人	复查验收 责任单位
30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	云南云中特汽车报废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用叉车3辆,未经监督检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大姚县 境内	云南云中特 汽车报废回收 拆解有限公司	郭小群	大姚县 人民政府	大姚县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市市场 监管局
3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部分在用压力管道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超期未检验。	禄丰市 境内	龙佰禄丰钛业 有限公司	刘红星	禄丰市 人民政府	禄丰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市市场 监管局
32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	云南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在用压力管道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超期未检验。	禄丰市 境内	云南钛金属 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立	禄丰市 人民政府	禄丰市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市市场 监管局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5〕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1号）精神，规范楚雄州各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各类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和平台的标准化和集约化建设，推动数

据资源汇聚治理、流通共享和开发利用，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各级单位使用中央资金、省级、州本级、县（市）级财政以及本单位自有资金实施的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且涉及公共数据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服务。

（一）按照执行方式区分，政务信息化项目分为建设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建设类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类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

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二) 按照业务性质区分, 政务信息化项目分为公共类项目和专业类项目。公共类项目主要指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通用软件建设和服务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等可共建共治共享的项目, 专业类项目指专业基础设施、专业软件系统建设和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等用于支撑某方面业务的项目。

**第三条** 全州各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为:

(一) 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 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 统筹公共类项目规划、建设及资源分配, 负责项目技术评审和立项批复, 指导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 各部门负责本单位、本行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申报、方案编制、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绩效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并提出本单位公共基础设施需求和资源使用申请。

(三)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安排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 对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 各级网信、公安、机要保密等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要求。

(五)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统筹规划

**第四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

根据政务信息化发展趋势和上级有关数字化部署, 统筹各单位建设需求, 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因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 应当及时组织评审论证, 提出调整意见按照程序报批。各级各部门编制其他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 应遵循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拟采用集中申报和增补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每年按照计划集中申报一批, 纳入当年的待评审项目清单, 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组织评审并会同州财政局提出本年度拟实施的项目清单, 其余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建设储备库, 实行两年滚动管理, 如有特殊情况, “一事一议”。集中申报期外, 对上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及州委、州政府有明确要求且建设任务迫切的其他项目, 可由责任部门向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申请增补申报。

**第六条** 纳入年度拟实施的项目, 各单位分别按程序开展预算编报工作, 并对纳入提级论证审核通过清单的项目限时完成立项批复。未纳入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安排资金, 不得未批先建。

**第七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和州财政局结合立项批复的项目预算需求和实际批复资金, 拟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报州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使用县(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 由县(市)研究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条** 各部门应加强统筹部门内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及时策划项目, 统一申报, 原则上保持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只减不增”, 加快清理“僵

户”信息系统，完成内部政务信息化系统整合。

**第九条** 各部门应做好新、旧系统衔接，新建系统应充分利用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旧系统应该逐步有序迁移到公共基础设施。新旧系统均需严格落实公共数据有关要求，与“数智楚雄”州级城市大脑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完善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条** 州级跨层级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单位会同参建单位共同策划项目并申报立项。县市级跨部门需求可统一汇聚县（市）发展改革委（数据局），统一向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申报立项。

**第十一条** 因处置突发事件，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的项目，经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建设再补齐项目审批手续。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各部门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通知，结合部门业务需求发起立项申请，县（市）立项申请由县（市）发展改革委（数据局）统一向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申报；公共类项目由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发起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重点支持以下类型：

（一）围绕各级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项目。

（二）深化“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重大应用，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行政服务管理模式创新的项目。

（三）有利于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和“集约化”建设的项目，包含对本系统分级分散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的项目，对本单位内部分散、独立应用系统进行整合的项目，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融合的项目。

（四）跨部门共建共享的项目。

（五）政务云资源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业务协同平台等公共类项目。

（六）政务信息化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七）提升网络信息安全及密码应用项目。

**第十四条** 坚持必要、合理、节俭原则，要求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目标和内容明确、业务边界清晰、技术方案合理、业务与资源需求相适配，项目资金应构成清晰、明细详实、测算合理。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审批（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一）未按照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重复采集数据的项目。

（二）新建或扩建自有机房、云平台、数据中心的项目（确需保留且迫切需要更新的除外）。

（三）未按要求整合到电子政务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四）未按要求统一部署或迁移到政务云资源平台的项目。

（五）未按要求接入州级统建的“一网

通办”“一网统管”等重大平台的项目。

(六) 未落实信创产品应用要求的项目。

(七) 不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和互联网协议第6版应用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

(八) 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电子文件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九) 已上线系统未按规范完成竣工验收的或绩效评估不合格且未按照要求完成问题整改的项目。

(十) 系统功能与现有系统重复，存在重复投资情形的。

**第十六条** 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和采购预算在2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项目须报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进行审批。项目立项流程如下：

(一) 方案编制。各单位组织方案编制工作，经内部论证后提交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申请立项。

(二) 立项初审。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合理性、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组织评审。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根据项目特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技术、内容、安全、预算等方面展开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四) 报批立项。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立项批复，完成立项。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采用备案制管理，由实施部门负责方案编制和审核，报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包含土建工程的或土建工程中包含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如信息化投资部分超过本办法规定限额的，应与土建部分分别进行审核和审批。其中，土建部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审批，信息化部分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批。

## 第四章 项目采购与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采购，项目采购方案须及时向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报备。

**第二十条** 项目所涉及的政务云资源、公共支撑能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及服务，由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统一采购。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跨层级政务信息化采购项目，由州级统筹进行，实行统采分层，经费分级负担。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采购文件与合同报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坚持“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协调，监督项目执行效果，根据实际需要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和不可抗因素出现重大需求变更

的须按照需求变更流程管理，在未增加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变更规模 $\leq 10\%$ ，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报备，变更规模 $>10\%$ ，应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申请审批。

##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并试运行期满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材料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系统功能、数据安全、数据共享、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出具验收结论意见。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应与公共基础平台的运行维护相衔接，集约、合理使用资源，避免闲置和浪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包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独立实施审计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和电子数据。

**第三十条**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自然年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并报送州财政局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财政局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结合项目实际分阶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评价和整改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第六章 已建项目运维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已建项目运维经费实行年度集中申报管理，由使用部门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提出下一年度运维经费申请，申请报告须涵盖项目基本情况（系统名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投资）、系统使用情况、建设资金和上一年度运维经费使用情况、运行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运维服务采购方案。

对于项目绩效不达标，或该业务已经纳入上级统建平台，或因政策原因导致该系统须停止运行等情况，原则上不支持运维经费申请。

**第三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对运维经费申请报告进行研究论证，确定申报项目的必要性、运维服务采购方案的可行性和运维预算的合理性，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运维计划，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未纳入运维计划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经费预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运维经费拨付执行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如因特殊情况当年无法使用完毕的，按照结转结余管理有关规定，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连续结转两年未使用的资金，一律缴回各级财政，项目净结余资金应及时缴回各级财政，并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采

购、报送方式和数据共享等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以下项目和软硬件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一）本办法施行前，各单位已签订项目合同，且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项目。

（二）各单位建设采购杀毒软件、办公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软硬件。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用于维持各单位正常运转和安全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常规设备。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解读《楚雄州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楚雄州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4月18日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楚政办通〔2025〕26号文件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更好地理解 and 实施《管理办法》,作以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云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解决楚雄州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统筹规划不足、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数据共享不畅等问题,规范州内各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化、集约化,实现数据资源汇聚治理、流通共享和开发利用,编制印发《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统筹规划、项目申报与审批、项目采购与实施、项目验收与监督、已建项目运维经费管理、附则共七章三十八条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适用范围,覆盖州内各级财政资金及自有资金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分类管理:按执行方式分为建

设类和服务类项目;按业务性质分为公共类(共建共享)和专业类项目。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立项批复、技术评审和资源分配;各部门负责本单位、本行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及运维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安排预算,监督资金使用;网信、公安、机要保密等部门负责审查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等;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二)统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统筹编制建设规划并动态调整。实行“集中申报+增补申报”机制,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两年滚动管理,未纳入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安排资金,严控“未批先建”。推动系统整合,新建系统应依托公共平台集约建设,旧系统逐步迁移对接“数智楚雄”城市大脑,实现数据共享。跨层级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向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申报立项。为处置突发事件、应对紧急情况的项目,经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先建设再补齐项目审批手续。

(三)项目申报与审批。政务信息化

项目重点支持“一网通办”、系统整合、跨部门共建共享、国产化适配、提升网络信息安全及密码应用等项目。设置“十项不予审批”情形，严控重复投资、未落实数据共享要求、系统整合不到位、绩效评估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等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建设类（需纳入提级论证审核通过清单）、20万元（含）以上服务类项目，需经技术评审和立项审批。

项目立项流程为：1.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组织方案编制，内部论证后提交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申请立项。2.立项初审。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合理性、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3.组织评审。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邀请专家对项目技术、内容、安全、预算等方面展开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4.报批立项。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立项批复，完成立项。

（四）项目采购与实施。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将采购方案报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报备。采购合同签订后，须将项目采购文件与合同报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需求变更的，应据情况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报备或申请审批：在未增加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变更规模≤10%，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

报备，变更规模>10%，应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申请审批。

（五）项目验收与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试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系统功能、数据安全、数据共享、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出具验收结论意见，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并报送州财政局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财政局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结合项目实际分阶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评价和整改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六）已建项目运维经费管理。已建项目运维经费实行年度集中申报管理，由使用部门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提出下一年度运维经费申请。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系统名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投资）、系统使用情况、建设资金和上一年度运维经费使用情况、运行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运维服务采购方案。各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对运维经费申请报告进行研究论证，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运

维计划，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未纳入运维计划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经费预算。连续结转两年未使用的项目运维经费，一律缴回各级财政，项目净结余资金应及时缴回各级财政，并向本级发展改革委（局）（数据局）备案。

（七）附则。涉密项目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合同且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项目、各单位建设采购办公电脑等日常办公软硬件等情形不适用本办法。本办法由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陈礼军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 知

楚政通〔2025〕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5〕68号、79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陈礼军 任楚雄州行政学院院长（兼）；

崔同富 免去楚雄州行政学院院长（兼）职务；

何志猛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兼）职务；

张之成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智才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 鸿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强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建斌 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免去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喻冠杰 任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代金红 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窦小刚 任楚雄州中医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普光民 任楚雄州中医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宋春宇 任云南武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玉洁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方永红 免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务；

余志宏 免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兴荣 免去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段红林 免去楚雄州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大斌 免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

局长职务；  
丁似水 免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  
局长职务；  
马开仁 免去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院  
长职务；

苏联春 免去楚雄州中医医院副院  
长，云南省彝医医院副院长（兼）职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高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5〕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5〕115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高伟任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5月-6月

## 大事记

## 5月

5月20日，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要求，审议相关文件，开展现场述法，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州委书记、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主任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委员会副主任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委员会副主任崔同富出席。

5月2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楚雄州重大项目工作专题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州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树牢“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理念，把抓项目投资、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

“牛鼻子”，以高效益投资支撑高质量发展，确保上半年“双过半”目标全面完成。彭玮主持，韩松、陈翡敏、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5月21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禄丰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优良作风服务发展、惠企利民，办成更多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5月22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带队到州体育馆，现场观摩2025年楚雄州职业教育风采展示活动教学成果展，深入了解全州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并与参赛师生亲切交流。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翁斌，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参加。周志远、陈翡敏、何文明参加。

5月22日，楚雄州“5·22国际生物

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举行。今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主题为“万物共生 和美永续”，呼吁大家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创和美永续之路。

5月22日，全州党委和政府办公室主任会议、接待工作会议暨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主持并讲话。钟建辉、何文明出席。

5月23日至24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大姚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基层治理、抓实安全生产等工作相结合，以学习教育实效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驰而不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5月22日至26日，第二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云南以“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为主题参展，其间，楚雄彝绣惊艳亮相。

5月27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到牟定县、楚雄市调研彝绣文化产业发展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守正创新、融合发展，推动彝绣非遗技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楚雄打造成

为全省文化产业的重要支撑区和全国民族刺绣发展示范区。

5月28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楚雄市调研督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让人民群众更加可感可及。

5月28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调研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全面提升大安全大应急能力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5月29日，以“牢记党的教导 争做强国少年”为主题的楚雄州2025年庆“六一”主题队日活动在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举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少工委名誉主任崔同富出席活动并寄语广大少先队员。

5月29日，州委书记张子建走访部分幼儿园、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向全州小朋友致以节日祝福，并向全州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少年儿童工作者表示诚挚问候，寄语少年儿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谆谆

教导，勤奋学习、培养品格、努力奋斗，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5月29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调研金融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发挥金融机构职能作用，不断推进金融创新，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月29日，十届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有关改革文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改革工作。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委员会副主任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委员会副主任崔同富出席；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翁斌列席。

5月30日，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7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30日，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召开州委抓落实专题会议时强调，要牢固树立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压实责任，落细措

施，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全州工作再上新台阶。

## 6月

6月3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楚雄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方案（送审稿）》等；听取全州严查严防严管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6月3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元谋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纵深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6月3日，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暨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州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学好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学习并讲话。

6月4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大姚县调研高考准备、职业教育、防灾减灾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用心用情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力维护高考安全平稳有序，确保考生舒心、家长安心、社会放心。

6月4日，州委书记张子建在姚安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打通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月4日至5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个人自学、现场调研和研讨交流等方式举行2025年第七次集中学习。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好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示范带动全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良好作风保障高质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传达省委专项工作会议精神，通报我州有关工作方案。崔同富、周志

远、李勇、赵刚、陈礼军结合分管联系工作，围绕学习主题作专题发言。

6月6日，州委书记张子建率队到楚雄市督导检查高考考点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全国会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周密、稳妥、细致的组织保障工作，确保高考安全、平稳、顺利开展。

6月7日，2025年全国高考拉开帷幕。楚雄州共有14404名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他们以笔为舟，以梦为帆，全力以赴，奋力拼搏，追逐梦想。

6月7日，2025年全国高考正式开启。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楚雄市部分高考考点及州教育体育局巡视检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州高考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考生为本，严守纪律规矩，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呵护每一位学子的“高考梦”。陈翡敏、何文明参加。

6月8日，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嘉定区学习考察，并举行楚雄州与嘉定区高层联席会议。楚雄州委书记张子建、嘉定区委书记肖文高出席会议并讲话，嘉定区委副书记、区长高香主持会议，楚雄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

6月9日至10日，州委副书记、州长

张文旺到武定县、元谋县调研基层治理、民族团结进步、文旅资源开发、乡村振兴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李勇、罗富生、何文明参加调研。

6月10日，楚雄州2025年“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在楚雄师范学院启动，通过档案宣传、特色展览和专题培训等活动，宣传档案知识，增强公众档案意识。

6月12日，楚雄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勇主持会议，并抽点州级行业部门、各县市相关责任部门对工作情况进行调度。

6月11日至1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带队到姚安县、禄丰市调研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推动楚雄医改再出发再深化，为全国医改提供更多可复制的“楚雄样板”。陈翡敏、何文明参加。

6月12日，楚雄彝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丝路云裳·南博时装周专场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州委副

书记、州长张文旺作主发布，以世界赛装之源直苴、绣娘代表、“把妈妈留在家”三个故事，介绍楚雄彝绣从乡村到国际、从个体到群体、从技艺到产业的华丽转变。

6月13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人遗址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正式启动。作为州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地方立法项目，此次立法工作的启动，将为元谋人遗址保护构筑起制度性的防护屏障。

6月14日，楚雄州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南华县城举行。

6月16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翁斌到元谋县开展接访下访，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6月1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南华县、禄丰市调研交能融合（新能源重卡应用）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来抓，全域深化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大力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马涛、何文明参加调研。

6月19日，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将迎来一场文化盛宴——丝路云裳·南博时装周。作为南博会首次举办的文化活动，这场以楚雄彝绣为核心的时尚盛典，

不仅是一次服饰的展示，更是一场跨越千年的文化对话。

6月19日，第9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9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开幕式，并到楚雄展区观摩，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致第6届南博会重要贺信精神，聚焦“团结协作、共谋发展”主题，用好南博会对外开放重要平台，积极拓展合作交流新空间，广泛融入国内国际大市场，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彭玮、何文明参加。